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劉韋伶

被告 顏福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黃品瑜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綱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